

大型垃圾轉運站進場規定

本轉運站僅供清潔隊代運大型或量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暫置場地，家（住）戶、機關、公司行號等可聯絡清潔隊派車載運，並酌收焚化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2款規定：已取得許可執照之合法之廢棄物清除業者，應將廢棄物運往掩埋場或焚化廠處理。

另第四十六條規定：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維護本市民眾之權益，凡從事廢棄物清除業者、或代清運之貨運業者及非屬本市之廢棄物皆嚴禁入場。